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

编制说明

2024年11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_Toc9838_WPSOffice_Level1)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_Toc10995_WPSOffice_Level1)

[三、主要起草过程 3](#_Toc11765_WPSOffice_Level1)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_Toc13161_WPSOffice_Level1)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6](#_Toc30482_WPSOffice_Level1)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9](#_Toc29114_WPSOffice_Level1)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9](#_Toc11212_WPSOffice_Level1)

[八、知识产权说明 10](#_Toc20136_WPSOffice_Level1)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_Toc17743_WPSOffice_Level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4月29日，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24〕560 号），批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地方标准的制订，结合宁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编制该标准，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归口单位全称）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陈瑞、武昊、蔡保祥、张名洋、李霞、张建海、马国庆、孙彦龙、方媛、唐利君、毛亮、高立平、徐志华、孟强。

**标准起草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陈瑞：负责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指导、统筹审核、组织协调及标准的审核确认。

蔡保祥、张建海：负责标准组织召开编写工作协调沟通会、标准编制工作协调推进及标准文本审核工作等。

武昊、张名洋、李霞：负责起草标准工作方案、地方标准编制的需求分析、确定标准主体内容结构、起草标准初稿、审核标准文本等工作。

毛亮、高立平：开展需求分析，收集法律法规、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工作。

马国庆、孙彦龙、方媛、唐利君：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方案的审核，负责标准编制工作整体协调监督，提出标准修改意见等相关工作。

徐志华、孟强：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相关标准和资料的收集与标准文件的审议。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的信息资源，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基础数据，是管理、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重要依据。成果汇交能够有效保障数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安全性，避免重复投入，是推进成果共享应用的一项重要制度。

随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事业的蓬勃发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从业单位数量不断壮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名目繁多。由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缺少统一规范，导致形成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分散存放、大量囤积，基础调查成果汇交不及时、不完整，非基础调查成果汇交不落实，杂乱无序，使得汇交的资料很难归档，不满足现在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信息化查询需求。尤其是2019年以来，在自然资源机构改革后，调查监测成果种类多、覆盖面广、数据量大、作业单位多，汇交涉及自然资源和林草行业、包含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覆盖各调查监测生产单位，由于缺少统一汇交规范，存在成果汇交不完整、不明确、不规范的问题，进而影响成果的提供、共享和高效利用。因此，结合我区成果汇交存在的问题，解决跨行业、跨层级、跨单位成果汇交规范性问题，制定一部标准化和科学化的成果汇交规范十分必要。

规范将明确汇交内容、组织结构和技术要求，为调查监测成果保存、管理、查询、回溯、发布、共享、利用提供可靠技术支撑，进一步增加汇交数量、提高汇交质量，促进成果在各行业应用，降低政府行政管理成本，发挥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3年11月，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开展了相关研讨，编制了标准申报书，后经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批准，由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和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参与，联合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共同完成此标准。

2023年12月15日，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召开编制小组成员会议。会议明确了此次地标编制的重要意义，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地标编制计划，明确了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邀请有地方标准编制经验的老师，现场就编制地方标准的相关事项、要求规范等进行了的培训，确保编写工作规范开展。

**（二）扎实开展编制工作**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期间，标准工作小组收集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形成讨论稿，期间组织3次讨论修改，形成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份，标准工作小组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征求意见稿）》发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听取江苏省测绘资料馆、国家测绘档案资料馆等相关专家经验，给予宁夏编制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6月，编制小组赴银川、石嘴山市各自然资源以及调查监测作业单位开展调研，邀请所属辖区市县自然资源局专家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2024年7月，召开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讨论会，邀请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内容的可行性、实效性进行反复研究讨论和论证，凝练形成意见12条，编制小组全部采纳并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2024年8月，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在银川组织召开了本规范的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编制小组逐条分析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本规范条文进行修改，使得本规范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修改后形成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完成编制说明的编写。

**（三）调研及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将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公开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为期30天的线上意见征求。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全面系统，结合实际。**收集、整理、分析国标、行标和规定，紧密结合宁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发展实际，总结梳理历史以来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的经验和存在问题。遵循因地制宜、科学分类、务实管用、高效便捷的原则，推动成果汇交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明确成果汇交流程，确保成果齐全完整、真实可靠，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有利于成果长期保管和高效利用。

**2.覆盖更广，指标更细。**涵盖基础、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和其他5类数据，既涵盖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常规监测、专题监测等传统成果，又充分考虑了应急监测、框架基底、遥感影像等成果的要求。指标包括成果组织方式的正确性、电子文件的规范性、纸质文件的齐全性、成果分类的合理性、数据信息的完整性、载体的安全性、汇交手续的完备性等多个方面，更有利于成果的精细化管理和提供。

**3.标准更严，高效共享。**成果汇交从基本要求、排版要求、纸张要求、电子文件格式、目录编目、文件分类、说明文件等方面制定严格标准，更有利于成果长期保存、便捷查询和广泛应用。成果汇交规范后，数据存放更规范、更标准、更安全，能够便捷数据查询、提升数据利用频率、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助力自治区各单位对数据的高效利用。

**（二）编制依据**

1.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3.CH/T 1061-2023测绘成果汇交规范

4.CH/T 1032-2013 归档测绘文件质量要求

5.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7.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8.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http://www.nrsis.org.cn/portal/stdDetail/2401021)

9.《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行业、各省、区内均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相关规范，从行业和地方标准来看，都是走在前列的。依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宁夏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对办法规定的汇交内容、流程等具体延伸和细化。同时，吸收测绘行业《测绘成果汇交规范》中汇交要求的部分内容，借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目录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成果目录体系和成果分类框架，融合相关行业标准部分内容，按照调查监测成果生产经验和15年的汇交实践基础，确保规范制定更实用、更合理、更科学。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8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汇交内容、汇交要求、汇交方式、汇交流程。其中汇交内容、汇交要求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的范围、一般要求、电子文件汇交要求、纸质文件汇交要求等7项内容，涵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范围，并给出具体可对照操作的形式制作和格式要求。结合其他章节内容，避免出现汇交成果的责任方应交成果未交、少交、错交的情况，确保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工作的顺利进行。

**1.范围。**本章给出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的范围，规定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工作的总体原则、总体要求和建设要求，以及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准备、资料汇交、资料验收、领取凭证的汇交流程；并明确了标准的适用对象和实施范围，适用于通过调查监测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资料的汇交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情况，这些标准为本标准的相应内容提供了具体的汇交内容和汇交要求。包括3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和1项自治区地方标准。

**3.术语和定义。**本章给出了汇交人、调查监测成果副本、调查监测成果目录、调查监测项目文件、纸质文件、电子文件6项术语及其定义。旨在通过术语和定义进一步界定标准适用对象及其具体职能，同时规范本文件中多次出现的容易混淆的部分概念

**4.总则。**本章给出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工作的总体纲领和导向，包括“目的”“任务”“基本原则”三项原则。其中，“目的”强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化标准化的意义；“任务”要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实施部门应当按质量要求、特定程序汇交所形成的成果；“基本原则”按照“谁实施、谁汇交，谁组织、谁接收”的原则强调了汇交的时间、各级实施单位汇交的部门、成果核验、保管制度的汇交体系。

**5.汇交内容。**本章规定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应当汇交的成果内容，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工作实际，分为基础、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和其他5种类型。需汇交调查监测项目文件，调查监测成果副本文件，调查监测成果目录文件，调查监测成果说明文件。

**6.汇交要求。**本章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要求做了规定。分为一般要求、电子文件汇交要求和纸质文件汇交要求。一般要求包括汇交调查监测成果应齐全、完整、真实，经过质检验收，符合内容形式要求。电子文件汇交要求了载体、电子文件格式、存储组织架构等内容，包括组织结构图。纸质文件要求了应符合的规范或附录B.1的补充要求。

**7.汇交方式。**本章规定了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汇交方式。说明了电子载体或纸质载体存储、分装的形式和运送方式，规定了电子载体和纸质载体的标识。

**8.汇交流程。**本章给出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的基本流程，包括成果准备、资料汇交、资料验收和领取汇交凭证四个环节，形成了流程图。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目录规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为根本遵循，结合《测绘成果汇交规范》《宁夏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文件内容，完善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在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选取了2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按照本标准整理测试，得到了良好的效果，能够实现汇交成果的快速查询和定位，能够促进调查监测成果的保管和有序利用。

本标准满足了当前工作的需要，对于指导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有重要意义。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目前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中涉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的内容较少，相关内容需要时间验证，因此本规范在初始阶段作为指导开展工作的技术标准，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标准。本规范发布实施后，建议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主管部门、生产单位、成果保管单位进行宣贯，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工作，促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利用。

1. 知识产权说明

无。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